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巴）环准〔2024〕042号

重庆玖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项目（项目代码：5001132024051TZXM1594）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MA5U6UF380）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选址于重庆市巴南区建设大道46号2幢，本项目租赁重庆凯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厂房约600m²，建设1个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项目只涉及废铅蓄电池的收集、贮存，不涉及拆解、加工。设置有办公区、装卸区、贮存区（第Ⅰ类废铅蓄电池贮存区、第Ⅱ类废铅蓄电池贮存区，其中第Ⅰ类废铅蓄电池指未破损的密闭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第Ⅱ类废铅蓄电池指开口式废铅蓄电池和破损的密闭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和危废贮存库，对服务范围内的废旧铅蓄电池进行收集、贮存、集中转运。总设计规模为年收集暂存、转运废铅蓄电池3万吨，贮存区最大贮存量为300t，最长储存时间不超过1年。废铅蓄电池的运输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处置交由相应危险废物利用资质的单位。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80万元。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由李家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二)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Ⅱ类区设置负压集气系统, 对产生的硫酸雾进行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Ⅰ类区废气应满足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噪声源, 并采取隔声、消声等措施。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设置危废贮存库用于存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库应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危废贮存库、装卸区、贮存区以及导流沟、收集井等配套设施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进行重点防渗, 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 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 还应进行基础防渗; 贮存区设置约 107m 导流沟, 并做防渗处理, 用于收集破损电池产生的废电解液; 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张贴禁止明火、禁止吸烟等标识标牌, 厂房配套干粉灭火器、消防沙、消防毡等事故应急物资;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等。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 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 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 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 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该项目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统一的准入要求及政策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管制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抄送：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